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更改公司名稱及 更改公司標誌

茲提述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改為「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並於百慕達採納中文名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其舊中文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採納僅供識別之用，並非百慕達登記的名稱)，該更改已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正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的登記手續。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中英股票簡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仍分別以英文股票簡稱「CHINA BEST」及中文股票簡稱「國華」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仍為「370」。

本公司將於完成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股票簡稱及其他相應變更的登記後，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用新標誌，而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的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即時生效。本公司的舊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舊標誌



新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的新股票將於其後任何股份發行時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

* 僅供識別